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维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823,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2018 年 10 月 30 日王维勇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39%）转让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该协议转让后，王维勇先生仍持有乾照光电 1,823,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2、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维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乾照光电(300102)股份的通知书》。王维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交易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 1,823,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3、若上述协议转让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及减持计划如期实施后，则王维勇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维勇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持有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股票 47,823,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其中 2018

年 10 月 30 日王维勇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39%）转让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该协议转让后，王维勇先生仍持有乾照光电 1,823,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1,823,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王维勇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王维勇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王维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维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维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维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乾照光电（300102）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